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 **(修订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6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由于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中介机构的现场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导致工作进度有所延迟，公司预计无法在中国证监会要求时间内提交回复。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申请延期提交<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

此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和《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于同日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版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版）》。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